

严谨 求实 勤奋 进取



重庆医科大学微信公众号



重医教务微信公众号

联系部门:重庆医科大学招生办公室
渝家岩校区(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邮编:400016
缙云校区(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61号) 邮编:401331
招生热线:023-65714673(传真), 023-65714674, 023-68485356
学校官网:www.cqmu.edu.cn
本专科招生网:<http://bzks.cqmu.edu.cn>



重庆医科大学
CHONGQING MEDICAL UNIVERSITY

2024 | ADMISSION
GUIDE

新生入学指南



这一站，重医与你同行

——致2024级新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当你轻启这封信时，你也推开了一扇全新的大门，重庆医科大学正怀抱着无限喜悦的心情，徐徐为你铺展前路，知识的浩瀚星空正待你去领略，无数新的人生体验正待你去尝试。我们真诚地欢迎你！祝贺你！从此，你多了一个新的身份——“重医人”！

江流自古书巴字，山色今朝画巨然。68年前，上海第一医学院400余名前辈先贤响应党的号召，为支持西部医药卫生教育事业发展，从繁华的大上海西迁重庆，扎根西部建设重医。六十余载栉风沐雨，一代代重医人秉承“严谨、求实、勤奋、进取”的校训，胼手胝足、不懈奋斗，将学校创建成为祖国中西部地区医学教育重镇，拥有多所全国百强附属医院，培育出十五万余名重医学子，在五湖四海践行着“健康所系，性命相托”的铮铮誓言。

重庆医科大学，坐拥渝中璀璨灯火的繁华之美，怀抱缙云山川湖泊的灵秀之气。红墙朱瓦的南北大楼、积厚流光的西迁广场、波光潋滟的子母湖畔等待着你的探索；春风化雨的医学导师、海内外高水平的大家学者，不仅传授医术，更传承医道；谊切苔岑、志同道合的人生挚友期待与你相逢；临床课堂、微专业、国际化教育环境、多元的交流计划带给你走向世界的机会；各类国家级实验平台、遍布全国的实习基地，50余所高水平教学、实习医院、100多个涵盖各专业的实践基地为你突破自我创造更多可能；多姿多彩的社会实践、科创赛事，包罗万象、恣意多元的校园活动，期盼你的尝试与挑战。不论你来自何方，重医将陪伴你度过人生最美好的青春时光，默默成为你抵达人生新彼岸的“摆渡人”。

“志之所趋，无远勿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亲爱的同学们，你们如初生朝阳、前景无限，而大学时光是塑造强大内核、坚定个人理想、探索发展可能的最黄金时期。综观世界历史，任何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发展，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凭着“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情，中国站起来了；靠着“杀出一条血路”的气概，中国富起来了；在“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奋斗中，我们迎来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一路追风赶月，是为了创造一片繁花似锦的未来。作为新时代的“重医人”，愿你与时代同行，以努力为桨、激荡梦想之舟，在探寻医学奥秘的同时拓展跨学科视野，寻找和坚定自身未来发展之路；愿你怀抱对生命的敬畏和对医学的热爱，构建多元知识体系，用真才实学筑牢成长之基；愿你将青春梦想镶嵌在国家强盛、民族复兴的画卷里，在奋斗中成就更好的自我！

同学们，新旅程即将开始，愿你们路遥而不坠其志，行远而不改初衷，始终怀抱一颗赤子之心，与重庆医科大学一道，去开启我们的未来——跨越、再跨越，相信奋进的萤火，终会变成灿烂的星河！

我们在九月的校园，等你。

重庆医科大学

2024年7月

重庆医科大学2024级本科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

祝贺你成为我校2024级新生，重庆医科大学广大教职员怀着饱满的热情迎接莘莘学子的到来！

为了确保你能够安全、顺利地完成报到手续，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报到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9月7日 8:30-17:00

● 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各学生生活园区：梅苑、桂苑、杏苑、竹苑（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61号）

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向学校招考办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对录取结果不满意，不准备到学校报到的新生，请于9月7日前将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复印件、放弃入学的申请寄送至我校招生考试办公室，以免影响考生明年高考。

放弃入学资格学生请寄邮政或顺丰到以下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重庆医科大学教务处招考办吴卫东收
电话：023-68485358

二、报到基本信息查询

为使你更快捷地完成入学报到手续，在“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报到的新生于8月15日后及时登录我校招生网页<https://bz-kzs.cqmu.edu.cn/>，在录取信息查询中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查询学号等个人信息，入住园区信息查询详见宿舍安排（附件三）。上述信息也可登录重庆医科大学一卡通经费查询系统网址<https://ykt.cqmu.edu.cn:80/login.do>查询。如因故不能上网查询上述信息的新生，请报到时在各园区门口迎新志愿者处查询。

三、报到需带的证件及相关材料

1. 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和准考证。

2. 身份证复印件两份（身份证请双面复印，应确保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清晰，并在空白处注明学号）。

3. 由本人填写的《重庆医科大学新生入学信息登记表》一式二份（已附后，需贴相片）。

4. 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毕业学校或团组织关系所在地办理转出手续，团员档案装入学生档案，如个人自带，需密封，到校后交本人所在学院的学生工作办公室，由辅导员及时将团员档案转入学生档案。入学后，校团委通知以学院为单位收取团员证，集中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同时，请团员入学后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将组织关系转入所在新生团支部（流程：团员发起组织关系转出申请→转出团支部审批同意→转入团支部审批同意）。

校团委咨询电话：023-65712076（8月27日后）

5. 新生党员转入组织关系流程：

重庆市内转入流程：确定目的党支部名称→原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登陆12371党建信息平台代转党组织关系（若12371上无法直接转接到支部一级，需在备注中注明目的党支部准确名称）→各级党组织层层审批→党员到目的党支部报到→院系党组织汇总党员信息到重庆医科大学党委组织部备案。

重庆市外转入流程：确定目的党委→原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进行线上转接，转入党组织层级为：重庆市委—市委教育工委—重庆医科大学党委—XX院系党委（如果只能转到学校党委一级，需在备注中注明接收院系党组织名称）→院系党组织汇总党员信息到重庆医科大学党委组织部备案。若无法通过线上转接，须由县级以上党委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必须为：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组干处，去向为：重庆医科大学）→到所在院系党组织报到登记→确定目的党支部→党员到目的党支部将党员信息录入，并由院系党组织汇总党员信息到重庆医科大学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委组织部咨询电话：023-68485383（8月27日后）

6. 新生自愿迁移户口到校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路1号 邮编：400016

按录取通知书报到时间（9月7号）8:30-16:00，到缙云校区户口临时收取处（桂苑学生园区值班室）交办相关材料。户口迁移如何办理：详见附件六。

咨询电话：023-68486215（8月27日后），或查看学校官网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保卫处）网页下通知公告栏里的相关介绍。

7. 个人档案：

根据各省招办的相关规定，凡被要求自带纸质档案的新生，请持录取通知书到当地招办或就读学校领取密封好的个人档案，不得自行拆开，到校后交本人所在的学生工作办公室。

要求邮寄个人档案的省份请寄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61号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处 史红霞收 邮编：401331（邮寄时请选择邮政快递，并在信封标签备注栏上注明自己的学号、姓名、院系、专业）。

个人档案咨询电话：023-65712102（8月27日后）

8.已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拟申请就学地助学贷款或学费缓交的同学，报到时到本人所在园区所属院系的报到地点进入“绿色通道”窗口，按程序进行办理。“绿色通道”办理程序详见附件九。

学生处咨询电话：023-68485755、65714477（8月27日后）。

注意：学生在当地资助中心办理生源地贷款时，请务必在国家开发银行的系统上注明姓名、专业，重庆医科大学银行账号信息详见“新生缴费须知”。

9.一寸免冠彩色登记照5张，自行保管备用（有条件的可另备登记照电子照片）。

四、新生报到后将进行体检（具体检查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四），体检不合格者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所有本科新生入校后，大学英语课程根据不同专业进行分班教学，为大学相关课程学习做好充分准备。

六、新生军训将在入学后进行，届时学校将指定招标厂家到校内为同学们提供军训服装，费用自理，不超过168元/套。

七、所有本科新生入校后需完成《大学生安全教育》《军事理论》课程学习，具体学习及考试时间：详见“附件十”。

八、乘车路线：

- 1.通过市内各种公共交通工具换乘到达沙坪坝区“大学城医大”站，即可到达缙云校区（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61号）；
 - 2.机场、火车站来校：
 - (1) 可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和T3航站楼、重庆北站（北广场、南广场）、重庆西站乘重庆轨道交通到相应站点换乘地铁1号线，高铁沙坪坝站直接乘地铁1号线，到达地铁1号线“大学城”站或“尖顶坡”站；
 - (2) 机场快车K08线、重庆西站大学城专线、重庆北站北广场-明德路专线等公交专线也可到大学城学校附近。
 - 3.若自驾车，请在导航地图上搜“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
 - 4.学校迎新安排：9月7日8:30—17:00，我校在重庆北站、西站，轻轨大学城站、尖顶坡站设有迎新接待站，备有直达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专线车辆（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免费乘车）。
- 送新生到校的家长按学校相关规定可有序进入校园。

九、安全提示

- 1.途中安全：
 - 1) 来校途中请注意交通安全，确保路途中人身财产安全。
 - 2) 要在铁路局、航空公司等机构的官方网站或固定售票点购票。
- 2.新生报到安全：
 - 1) 报到期间，要带好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银行卡等一系列重要证件，请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尽量不要委托他人代管，以免丢失。在教室、食堂等公共场所应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切勿随手放置。
 - 2) 进入寝室收拾自己的行李时，要先将贵重物品锁入柜子或随身携带，离开寝室时要锁好门。
 - 3) 请按照本须知的缴费地点和缴费方式进行缴费，切忌将现金和银行卡转交他人代缴。
 - 4) 注意防范冒充“老乡”、“校友”、“辅导员”、“导师”等身份实施诈骗活动的不法人员，避免上当受骗。
 - 5) 学校没有任何进入宿舍推销各类学习资料的人员，如有遇到，一定是诈骗。

学校保卫处报警电话：023-65712110

十、学校地址

缙云校区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61号 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 邮编：401331

袁家岗校区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 邮编：400016

学校招办电话：023-68485358、65714673、65714674招办传真：023-65714673

邮寄行李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61号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X苑DX-XXXX寝室
邮编：401331

收件人：XXX 【走邮局方式寄送需要写清“第X学院”，快递不用】

备注：登录重庆医科大学本专科招生网站<http://bzkzs.cqmu.edu.cn>可下载《重庆医科大学2024年本科新生入学须知》电子版。

重庆医科大学
2024年7月

附件一

新生报到流程图

办理住宿

（梅苑、桂苑、竹苑、杏苑）

9月7日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查询到的所入住寝室截图，到所住园区公寓服务中心，领取寝室钥匙和空调遥控板，
学校7日前不办理入住手续（详见附件三“住宿服务及后勤保障相关事项”）

办理报到手续

（梅苑、桂苑、竹苑、杏苑）

- 1.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准考证核实时身份，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 2.购买床上用品。（自选）
- 3.按照各学院安排，于指定地点提交以下材料：
 - (1) 《重庆医科大学新生入学信息登记表》两份和身份证复印件两份，由学办老师收齐后分别移交教务处、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保卫处）。
 - (2) 交自带学生档案（注明学号、院系、专业）。
 - (3) 交党团组织关系相关材料。

（梅苑、桂苑、竹苑、杏苑）

- 1.办理绿色通道（进行助学贷款、家庭贫困生、征兵入伍等登记，办理减免缓交费用手续）
- 2.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自愿）

备注：不办理以上手续的同学请进入下一流程

网上自助缴费（详见附件二说明）

网上自助缴费不成功的新生带录取通知书
及银行卡到缙云校区财务服务中心（兰园3号楼
311室）现场缴纳学杂费。

激活电子校园卡

详见附件二说明

入校后体检复查，军训期间完成，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0 附件二

新生缴费须知

为便于你顺利办理入学相关手续,请认真阅读如下内容,如有疑问请按照录取通知书内的新生手册上提供的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一、新生缴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一) 学费及住宿费

1. 学费: 我校2024年继续执行本科生学分制收费, 学分制学费包括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 我校学费收取方式为: 按年预收学费, 毕业前进行全部学分制学费清算及结算。
2. 住宿费: 根据物价规定, 学生住宿费按房间类型执行对应收费标准, 按年收取。
3. 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如下:

重庆医科大学2024级新生缴费标准表

收费项目	专业	缴费标准
学费 (预收学费)	临床医学(钱惠班)、临床医学、临床医学(检验医师培养试验班)、儿科学、口腔医学、眼视光医学、医学检验技术、预防医学、临床药学、药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精神医学、基础医学、法医学、卫生检验与检疫、医学影像技术、口腔医学技术、康复治疗学、医学实验技术、听力与言语康复学、智能医学工程、护理学、英语	6250元/学年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625元/学年
	应用统计学、生物信息学、公共事业管理、生物医学工程、医学信息工程	4625元/学年
	临床医学(中外合作办学)	62000元/学年
	临床医学免费医学定向生(学制年限内)	免收学费
住宿费	所有专业(其中医学定向生学制年限内免费)	1000元/学年(6人间) 1200元/学年(4人间)

● (二) 其他费用

1. 学生床上用品请进校报到时在校内自愿购买; 教材到学校指定的地方以班级为单位自愿购买。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学生)自愿购买, 缴纳方式、时间及标准另行通知。
3. 体检费由学办组织, 以班级为单位, 由附属大学城医院到学校统一收取。



二、新生缴费方式及流程

我校有微信公众号缴费、现场缴费两种缴费方式, 推荐使用微信公众号缴费。

● (一) 微信公众号缴费

我校已开通“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 同学们可通过该微信公众号进行学杂费缴纳、缴费查询、电子校园卡充值和消费、获取相关财务信息等。“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1. 绑定“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 完善个人信息

温馨提示: 请务必填写真实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主要用于自助修改个人密码、接收缴费电子票据、接受推送信息等。

- (1) 打开微信, 选择“通讯录” → “公众号” → 选择“+”号, 然后输入“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进行关注。
- (2) 打开“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 → 选择“服务大厅” → “一卡通服务” → 输入登录账号(学号)、登录密码(密码默认身份证后6位+cq,x均为小写)、验证码(如果验证码不清晰, 可以点击验证码重新生成) → 点击“确定”, 系统显示“绑定成功”。
- (3) 初次登录时弹出密码修改界面, 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 预留的手机则可以接收到短信验证码、输入正确的短信验证码后对密码进行修改。
- (4) 修改成功后需重新登录, 登录成功后会自动弹出个人信息完善界面进行信息完善, 完善成功后提交, 直接跳转到首页。

- 2. 在2024年8月25号之后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bzks.cqmu.edu.cn>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查询学号, 在微信公众号缴纳学杂费。缴费成功后, 次月将收到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电子票据。

具体操作步骤及说明如下:

进入操作界面, 选择“服务大厅” → “一卡通服务” → 选择缴纳学杂费页面, 选择缴费项目(学费、住宿费、校园卡充值款等), 缴费方式为微信支付, 点击“缴费”付款即可。缴费完成后的次月, 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票据至个人邮箱或个人短信。缴费完成后可在综合查询中查询自己的缴费情况、寝室入住等个人信息。学生开学前请查询预收学费收费标准, 并请及时缴纳; 入住寝室后, 查询住宿费收费标准, 并请及时缴纳。为免影响相关教学流程请及时完清费用。

相关说明:

① 绿色通道

* 办理助学贷款登记手续

若有贷款请点击“绿色通道”按钮进行登记, 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的同学, 仅需缴纳贷款金额不足部分的学杂费, 以免产生不必要的应退费用。

已在当地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 填写已贷款金额, 上传《受理证明》(或《回执单》)图片, 纸质的《受理证明》(或《回执单》)在入学当天交各学院“绿色通道”办理处。

拟入校后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无需上传图片, 填写拟贷款金额即可。

* 办理家庭贫困生缓交手续

* 办理征兵入伍国家补偿手续

② 综合查询

缴费完成后可在综合查询中查询自己的缴费情况、寝室入住等个人信息。

③ 操作过程中若有问题, 请联系财务处收费前台。联系电话如下:

- 1) 袁家岗校区: 上午8:30-12:00, 下午2:00-5:30 (暑假期间仅上午值班, 联系电话: 68486396), 联系电话: 68486151
 - 2) 缙云校区: 上午8:30-12:00, 下午1:30-5:00 (暑假期间暂停开放)
- 联系电话: 65714704

● (二) 现场缴费

现场缴费支持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三种方式(现场缴费地点: 袁家岗校区: 二教学楼一楼110收费室; 缙云校区: 兰苑3栋L1财务服务中心)

● (三)特别说明:

1.办理助学贷款的情况:

- (1)需要申请生源地贷款或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请按应缴金额扣除贷款金额后的余额缴纳学杂费,并履行绿色通道办理手续。
- (2)贷款学生应关注助学贷款到账确认情况,如发现学费未在当年12月前到账结清,需通过学生资助中心联系农行处理,确保学费按时缴纳。
- (3)新生申请生源地贷款若需使用我校的银行账户,应请贷款银行在汇款时注明学生姓名、学号等信息。并按以下信息填列:户名:重庆医科大学,银行账号:108805388999,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袁家岗支行。
- (4)在银行汇出贷款后一月内,申请当地生源地贷款的学生,持汇款凭证到财务处收费室确认到账;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同学,待学办通知后,学生将统一通过助学贷款确认流程确认缴费,并收到统一开具的票据。
- (5)11月下旬起,助学贷款将陆续到账,请有贷款的同学及时关注财务处的发布贷款确认通知,进行贷款确认并完清贷款缴费后的学杂费差额。

2.临床医学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收学费和住宿费(5年)。

- 3.首年在复旦大学就读的八年制学生,第一学年无须在我校缴费,相关费用按复旦大学收费标准向复旦大学缴纳;第二学年起按照重医大相应标准向重医大缴纳。
- 4.首年在西南大学就读的八年制学生,所有学年费用均按照我校相应标准向学校缴纳。

三、缴费票据查询和获取

我校已实行电子票据收取学杂费,缴费成功后次月,可在填写的个人电子邮箱中查看和打印缴费电子票据。

四、新生校园卡

我校推行电子校园卡,以方便同学们就餐、校园内消费等。学生可使用“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中“一卡通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校园卡的充值与消费,也可以在微信公众号上登录学号,绑定信息后,用自己的微信二维码进行付款消费(电子校园卡刷卡消费速度更快)。

消费操作流程:“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公众号—“一卡通服务平台”—“电子校园卡充值”,充值成功后点击“二维码消费”进行消费支付。

五、新生本地银行卡

为方便你在校期间的学习与生活,学校统一为你办理了本地中国银行卡,此卡将作为你在校期间相关费用的缴纳、奖助学金领取、补贴发放和退费办理等事项的绑定银行卡,该卡在校期间免年费。

开学后,中国银行将择期到现场为你办理银行卡领取、初始密码修改、银行卡激活、升级一类卡等服务,请留意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的通知,到现场办理。

部分学生可能会由于姓名原因导致银行管理系统无法识别,以至于未能办理银行卡,后续手续请此部分同学入学后及时关注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和各学办工作群通知。



附件三

住宿服务及后勤保障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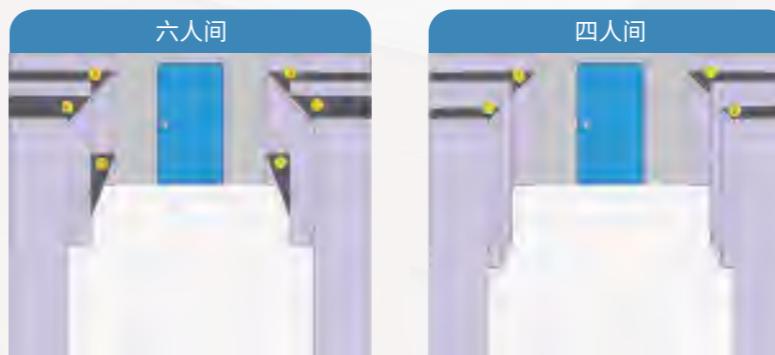
(一)宿舍规格及设施配置

本科新生将入住桂苑、梅苑、竹苑和杏苑四个园区的宿舍,寝室有四人间和六人间两种规格,寝室配有独立卫生间和洗漱阳台。

寝室物品和设施包括:床、床垫(六人间为床板)、衣柜、学习桌、书架、椅子/凳子;空调、热水器、电灯等;清洁用具包括扫把1把、畚箕1个、纸篓1个、拖帕1把。

(二)床位号的编排

进寝室门按顺时针编号,分别为①②③④⑤⑥号床,①号⑥号床位为下铺,体重偏重的同学尽量住下铺。六人间、四人间床位号示意图如下:



(三)床的尺寸:

六人间寝室床尺寸约为90cm*190cm;四人间寝室床的外宽约为90cm*200cm。

(四)宿舍安排查询

新生宿舍床位查询路径:登录“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选择“业务办理或财务服务”→“一卡通服务平台或一卡通备用平台”→“全部菜单”→“宿舍管理”→“我的宿舍”→点“进行中”可查看宿舍入住安排、调床和退宿的审核流程进展状态。

查询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五)办理入住手续

1.办理流程:请于报到当天,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查询到的所入住寝室截图,到所住园区公寓服务中心办理入住手续(入住登记、领取寝室钥匙和空调遥控板,宿管员在系统中完成“入住确认”),咨询报修及住宿相关事宜,学校一律不提前办理入住手续。(入住同学须妥善保管钥匙和空调遥控板,离校时须退还)

缙云校区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的分布与配套便民设施

园区	公寓服务值班点	管辖范围	值班电话	配套设施
桂苑	1~2栋连廊处	桂苑1.2.3栋	65712027	挂烫机
	4~5栋连廊处	桂苑4.5栋	65712028	微波炉
梅苑	1~2栋连廊处	梅苑1.2.3栋	65712030	挂烫机
	4~5栋连廊处	梅苑4.5栋	65712033	微波炉
竹苑	2栋大厅入口处	竹苑1.2.3栋	65712039	微波炉、挂烫机
	4~5栋连廊处	杏苑3.4.5栋	65712037	挂烫机
杏苑	7栋入口楼梯处	杏苑1.2.7.8栋	65712034	微波炉

其他便民设施：每个公寓服务中心配有衣冠镜、小五金工具箱、非处方常用应急药箱、喇叭、电筒等。

2.现场报修与维修：新生报到当日，学校在缙云校区桂苑3号楼、梅苑3号楼、竹苑2号楼、杏苑7号楼架空层中庭处设置“现场报修点”，寝室若需维修请前往登记。（学生入住后，请网上报修，流程详见公寓服务中心的《后勤服务指南》）

3.缴纳水电费：《学生宿舍水电费预充值、查询、缴费、退费、抄表流程》（请登录“重医后勤”微信公众号查阅）。

(六)床上用品简介

为了同学们的身体健康，同时也为减轻行李负担，并有效杜绝“黑心棉”流入宿舍，学校正在招标引入床上用品供货服务商，2024年的价格以实际招标为准，同学们可根据需要自愿购买。

床上用品销售配送价格参考 (此表为2023年售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床·个)
5斤盖絮	新疆一级棉胎 200×150cm	95
3斤盖絮	新疆一级棉胎 200×150cm	65
4斤垫絮	四级棉胎 200×85cm	70
纯棉被套	68×64 支纱纯棉 210×160cm (斜纹)	50
纯棉床单	32 支纱纯棉 200×160cm (斜纹)	40
纯棉枕套	32 支纱纯棉 50×70cm (斜纹)	20
太空棉枕心	40×65cm	15
中青细纤竹席	190×90cm	30
椰棕定型床垫	190×85cm	80
蚊帐	罗纹 200cm×150cm×80cm	25

特别说明：

- 1.若学生成套购买将实行适当优惠。
- 2.如需要床上用品，本科新生9月7日报到当天，学校将在缙云校区（桂苑大门右侧、杏苑中庭靠原大门侧）设置“床上用品售卖点”。
- 3.请勿购买校外私人摊贩或校内同学售卖的三无床上产品。

(七)住宿咨询与相关服务

- 1.新生入住后，遇到学生园区生活服务保障的任何问题，均可向宿管员反映、咨询并寻求帮助，若宿管员不在场可拨打玻璃门上的电话。
- 2.学校将编印《缙云校区后勤服务指南》，包括园区及宿舍的配置、住宿的监管与投诉，园区配套服务（如网上报修流程、保洁服务、桶装水服务及洗衣服务等），食堂饮食服务、交通车服务、校园商业服务等信息，详见各公寓服务中心《后勤服务指南（2024版）》（也可于报到前一日登录“重医后勤”微信公众号查阅）。

(八)注意事项

1.住宿安全：为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所有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学生寝室内严禁违规使用各种电器（如“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等），严禁学生私拉乱接电线、乱动电源总闸、保险盒、电源插座等设备，禁止使用电冰箱、洗衣机和脱水机等电器。

2.住宿制度：同学入住公寓视为知晓《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学院负责培训）、《学生公寓入住人员行为规范》、《学生办理入住、调床、退宿须知》（2024年7月版）等制度，均可登录“重医后勤”微信公众号查阅，请提前学习并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相关制度。

⑥ 附件四

2024年新生入学体检收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物价编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般体格检查	普通视力检查	110500001a	次	1	20.00	20.00
	色觉检查					
	嗅觉功能检查					
	内、外（含皮肤）常规检查					
血常规	血细胞分析	250101015	次	1	7	18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加收）	250101015.02	项	1	7	
	异常红细胞形态检查	250101007	项	1	1.5	
	异常白细胞形态检查	250101012	项	1	2.5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KP)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250305011	次	1	5.5	7.5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速率法加收）	250305011.02	项	1	2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250305007	次	1	5.5	7.5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加收）	250305007.02	项	1	2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250305001	次	1	4.4	6.4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酶促法加收）	250305001.02	项	1	2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250305002	次	1	4.4	6.4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酶促法加收）	250305002.02	项	1	2	
全口牙病系统检查与治疗设计	全口牙病系统检查与治疗设计	310501001	次	1	11	11
静脉采血	静脉采血	ABBB0001	次	1	3.4	3.4
静脉采血材料费（真空采血管）	静脉采血材料费（真空采血管）	500001/500005	支	2	0.5	1.0
X线摄影(DR)	X线摄影(DR)	210102015	次	1	38.50	38.50
合计	(实收 90 元)					119.7
备注	1.新生体检除血液检查项目进行系统录入存档外，其余项目结果直接登记在个人“居民健康档案”纸质档存档，如有异常立即指导复诊复查。2.学生体检结果异常，需进一步检查者，将另行按規定缴费。					

备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新生入学体检工作的通知》（渝教体卫艺发〔2016〕45号）、重庆市医疗服务现行价格的标准确定体检项目及定价，本校新生按照优惠的价格开展体检服务。

⑥ 附件五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医保政策

一、医保参保政策：

- (一) 缴费原则：自愿参保，自助缴费
- (二) 缴费档次：一档380元/年，二档755元/年，以具体通知为准
- (三) 缴费时间：每年9月20日-10月31日，以具体通知为准
- (四) 缴费地点：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自行缴费
- (五) 待遇时间：当年实际缴费日（9月1日后）起至次年12月31日

特别提醒：大学生公费医疗于2009年9月取消，学生只能通过购买医疗保险的方式获得医疗保障；如果已经在异地购买了居民医保的同学，可向参保地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在重庆使用。

二、医保定点医院：

1. 门诊定点医院：缙云校区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袁家岗校区在医大医务室。
2. 住院定点医院：全重庆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异地所有能联网结算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异地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方可使用）。

三、报销政策：

(一) 门诊报销政策

定点医疗机构级别		一档	二档
特病门诊报销政策	一级	80%	85%
	二级	70%	75%
	三级	60%	65%
	报销限额	2000 元 / 学年	2400 元 / 学年
意外伤害门诊报销政策		报销比例 80%	
意外伤害门诊报销政策		报销限额 1000 元 / 学年	
普通门诊报销政策（限校医院）		病种 骨折、关节脱位、呼吸道异物	
普通门诊报销政策（限校医院）	报销比例	75%	80%
	报销限额	500 元 / 学年	500 元 / 学年

(二) 住院报销政策

定点医疗机构级别		一档	二档
起付线	一级	100 元 / 次	
	二级	300 元 / 次	
	三级	800 元 / 次	
报销比例	一级	80%	85%
	二级	70%	75%
	三级	60%	65%

四、医疗费用报销：每人每年报销金额累计支付，一档统筹基金报销限额8万元，二档统筹基金报销限额12万元；大病医疗基金20万。

五、医保咨询电话：023-65715625

⑥ 附件六

新生办理户口迁移须知

一、新生入学户口迁移实行本人自愿原则。即：入学时可迁户口到学校或选择不迁户口到校。迁往地址填写：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二、重庆市内学生落户材料交：居民户口簿（或属集体户口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其余省外新生落户材料交：户口迁移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所有学生落户还须附上落户申请书、录取通知书、能说明与父母关系材料：如户口本或出生证或其他证明等材料要有父母名字，身份证号，关系；盖鲜章等同原件。以上所有手续都必须提供原件。（居民户口簿、录取通知书在落户时扫描后要归还本人）。

三、缙云校区新生按录取通知书报到时间（9月7号）8:30-16:00，到缙云校区户口收取处（桂苑学生园区值班室）交办相关材料；错过集中收取的，将根据排课时间组织补收，时间地点注意在学校官网党委保卫部网页下通知公告栏里查询。

四、户口迁移一般集中在报到当年内办理，核查户口手续无误地址准确的学生，由管理老师出具落户注意事项、时间、地点通知单，到时带上旧身份证件到渝中区石油路派出所办理落户和新身份证。其余在校读书期间仍需要迁来的，如5+3学生第一年在外省读书，第二年回校本部仍可以通过党委保卫部户籍管理老师协助到派出所办理。个别新生报到时因故错过交办理材料，请到袁家岗校区党委保卫部综合办公室（二食堂四楼）交户口材料，手续审核办理参考第二条。

五、学生户口迁移咨询电话：龚老师 023-68486215（8月27号后）



⑥ 附件七

学生网络服务介绍

我校网络由中国联通及其他运营商提供，由学生自由选择：在所有的办公教学区域、学生宿舍区域、食堂等生活区域提供 Wi-Fi 信号覆盖，网络SSID名称:MCQMU，通过校园Wi-Fi网络方式均可免费访问校内资源（图书馆资源、教学案例、网课资源等），在每间寝室提供有线网络接口2个。为了给同学们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现将我校网络服务相关事项介绍如下：

一、上网申请方式

同学们可自由选择学校校园网服务中心提供的上网服务及校园网套餐。校园网服务中心具体地址后期统一公布(咨询电话:16623393466，网络服务QQ群号:972910947)。

联通用户线上校园网账号领取二维码

其他运营商用户请到校咨询办理。



二、网络使用流程

上网账号申请成功激活后，按照账号绑定流程（连接Wi-Fi：MCQMU，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绑定运营商账号）即可正常使用。

三、网络使用场景

同学们在日常的学习、生活、娱乐中均可以使用校园网络访问校内及校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务选课、论文下载学习、网课直播学习、课程下载学习、影音娱乐、游戏娱乐等。

四、网络报修方式

1.学校提供了报修网站：<https://cyhqc.cqmu.edu.cn>。该系统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报修时需注明寝室号、联系人、联系手机号、寝室光纤信息盒照片，便于维护人员联系，上门维修。

2.电话报修：袁家岗校区68480445，缙云校区65712101，说明寝室号、联系人、联系手机号及故障问题。

五、网络使用中的注意事项：

- 1.一个账号可以同时登录两台设备终端，寝室内严禁使用路由器。
- 2.寝室之间严禁牵拉网线互连，以免造成网络故障。
- 3.规范上网行为，不访问非法网站，不造谣信谣传谣，不传播虚假信息，不在网上恶意谩骂、诋毁、诽谤他人。同时增强自护意识，加强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的安全防护。

常用网址：

重庆医科大学首页：<https://www.cqmu.edu.cn/>

教务处：<https://jiaowu.cqmu.edu.cn/jwc/index.php>



⑥ 附件八

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

一、国家资助

(一) 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三) 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4500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3300元，三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500元。

(四)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LPRY-0.3%）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五)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学生退役复学后，在校期间每生每年可获得3300元的助学金。

(六)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七)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八)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二、地方政府资助

(一)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针对在我市原扶贫工作重点区县位于乡镇的事业单位(须在编在岗，不含城关镇)就业并服务满3年的重庆户籍或重庆市属高校毕业的零就业家庭、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和本人残疾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普通本科专科生。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

(二) 求职创业补贴

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提出申请，每生800元。

(三) 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招收考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具有我市连续3年以上户籍，且户籍所在地性质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年度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中城乡分类属于“乡村”属性的高中毕业生和具有重庆市户籍的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已脱贫户家庭的高中毕业生。免收学费和住宿费，每生每年生活费6000元。

三、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资金以及企业、社会团体资金，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资助项目，实施校内资助。

(一) 奖学金

1.校内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校内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500元，占参评学生人数的5%；校内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元，占参评学生人数的10%；校内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500元，占参评学生人数的15%；

2.宝太生物教育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每年奖励本科生55名，每生每年3000元。

3.卓越学生奖励资助金：奖励在学习、创新创业、科学研究、专业技能、文体活动、征兵入伍、服务基层等不同领域充分发挥潜能，勇于争先，敢于奉献，在全校学生中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学生，以实际申请人数进行奖励。金额200-10000元不等。

(二) 助学金

1.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因患病住院、意外伤害及学生家庭突发事件等导致学生临时出现的生活困难问题，每生每次在300-1000元之间。

2.特殊困难补助：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因患重病住院、重大意外伤害、死亡及学生家庭重大突发事件等导致学生突发性的特殊困难问题。每生每次在5000-20000元之间。

3.节假日特殊补助：用于开学入学、春节返乡、传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或建卡贫困户、孤儿等特殊身份学生的补助。每生每次在500-1000元之间。

(三)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按小时、天或月计酬。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

本简介内容及相关文件可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和“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阅。

附件九

“绿色通道办”办理程序

一.进入“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点击“绿色通道”按钮进行登记。

二.已在当地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填写已贷款金额，上传《贷款受理证明》（或《回执单》）图片，纸质的《贷款受理证明》（或《回执单》）在入学当天交各学院“绿色通道”办理处。

三.拟入校后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无需上传图片，填写拟贷款金额即可。



附件十

《大学生安全教育》《军事理论》

同学们好!大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是大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基本保障。为增强同学们的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各类案件、事故和抵御非法侵害的能力，以及提升学生的人格素养综合素养，拥有完备知识体系，强化国防意识，国家责任感和民族自豪感的养成。学校特引进“超星”慕课面向新生开设《大学生安全教育》《军事理论》课程，课程形式为在线学习。

一、学习要求:学习时间:2024年09月10日—2024年11月10日

二、学习要求:

1.同学们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听课、答题，并完成考试。满分为100分，包含知识视视频30分、平时作业30分、考试测验40分，总分60分及以上视为通过。

2.《大学生安全教育》和《军事理论》课程为高校本科生必修课程，其中《军事理论》课程计2学分，成绩计入成绩档案。

三、考试测验

考试时间为2024年09月10日—2024年11月10日。考试阶段可随时点击平台考试栏进行考试。注意，知识点和作业须完成80%方可参加考试，请同学们合理安排学习进度，按时完成本课程学习。

四、答疑

学习中遇到问题可联系课程服务人员(客服qq群:741376941、电话客服：400-902-0966,周一至周日8:30——22:00)

五、学习方式

电脑端学习

- ①打开网址cqmuaq.fanya.chaoxing.com。
- ②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登录页面，点击新用户注册，输入手机号接收短信验证码，确认登录密码，输入学校学号和姓名进行认证。
- ③登录后进入学习空间，点击“大学生安全教育”“军事理论”图标，即可开始学习。

手机端学习

- ①扫描下方的二维码或者在手机应用市场搜“学习通”下载安装。
- ②打开app界面后，新用户可以选择“手机号注册”，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设置登录密码，单位名称输入【43121】选择识别单位“重庆医科大学安全教育”，完善学号和姓名信息。
- ③登录首页默认界面，点击下方“我”-“课程”找到《大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军事理论》即可开始学习，“推荐专题”会定期推送相关安全专题，作为课程的拓展内容，也请同学们点击了解。

扫描二维码下载学习通“APP”扫描二维码查看详细学习方式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4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经学校同意，退役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160cm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为
18至22周岁
(2002年1月1日
至2006年12月
31日出生)

158cm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为
18至22周岁
(2002年1月1日
至2006年12月
31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

男性：17.5≤BMI<30，其中：17.5≤男性身体条件兵BMI<27

女性：17≤BMI<24

BMI≥28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6.5%。
(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以上条件如有调整，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 (4) 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男兵：全年均可报名，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18日18时，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0日18时。

女兵：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8日24时，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24时。

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0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室后，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交送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重庆医科大学新生入学信息登记表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入校报到所提交的证件及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因弄虚作假所引发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填表时间：

备注：“学号”一栏，请新生8月15日以后登陆学校招生网站查询并填入此表。

重庆医科大学新生入学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1寸
籍贯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地址						邮 编		
专业				层次		学 号		
个人简历								
家庭主要成员								
称呼	姓名	何地、何单位			职业	联系电话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入校报到所提交的证件及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因弄虚作假所引发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填表时间：</p>								

备注：“学号”一栏，请新生8月15日以后登陆学校招生网站查询并填入此表。